

证券简称：铜都铜业
转债简称：铜都转债

证券代码：000630
转债代码：125630

公告编号：2003—020

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铜都转债”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44号文核准，已于2003年5月21日采取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认购，余额及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放弃部分采

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清算、转股和兑付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我公司该次发行的7.6亿元“铜都转债”自2003年1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有

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注意：

一、铜都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

- 1、发行规模：7.6亿元人民币；
-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 3、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自2003年5月21日起至2008年5月20日止。

二、申请转股

1、转股申请时间

铜都转债持有人必须在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期自2003年11月21日（即可转债发行结束6个月后）至2008年5月15日（即可转债到期日前5日）止。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换期限内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其中铜都转债停止交易前的铜都转债停牌时间、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和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除外。

2、转股申请的手续及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铜都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换期内的转换申请时间，随时申请转换股份。

铜都转债持有人在转股申请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报盘方式申请转股。

在转换期内，持有人可以将自己帐户内的铜都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铜都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使用125630铜都转债的交易代码进行转股报盘，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本公司股份数。转股申请人可且只能于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转股申请。

申请转股的转债总面值必须是1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超额申请部分予以取消。

在铜都转债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因铜都转债转股所引起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份累计达到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 10%时，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新增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登记机构将根据转债投资人在其托管券商处的有效申报，将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帐户，对持有人帐户的股票和铜都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铜都转债持有人于转股完成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并按深交所的现行规定，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便可上市流通。

因转股而新增的公司的普通股与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除非本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本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三、本次转股价格

根据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铜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0 元。

四、特别提示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

1、调整公式

如果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有分红或派息、发行新股或配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等情况，转股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设初始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为 N ，每股配股或增发新股数为 K ，配股价或增发新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则调整转股价格 P_1 为：

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配股或增发新股：
$$P_1 = (P_0 + AK) \div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K) \div (1 + N + K)$$

派息：
$$P_1 = P_0 - D$$

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此进行转股价格累积调整，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本公司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根据在前述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前后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不变的原则，制定转股价格调整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累积调整。

2、调整程序

本公司调整转股价格时，将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个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可转债转股，停止转股的时间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最长不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公告信息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恢复转股后采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当铜都铜业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本公司可以将当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20%（含 20%）以内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经公告后实施。超过 20%以上时，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董事会行使此项权力的次数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 4.30 元和离修正时最近一年或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并不低于修正前 20 个交易日铜都铜业 A 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修正程序

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暂停可转债转股。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 1 股的铜都转债金额，本公司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支付该部分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应计利息。

（四）转股年度债券利息和股份红利的计算和归属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铜都转债持有人可获得该付息年度的全部债券利息；在该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或已转股的铜都转债持有人无权获得该付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铜都转债持有人无论在转股年度何日转股，只要在该转股年度公司分配股利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均可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平等的股利分配股。

付息年度：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基数，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至上一次付息债权登记日期间为该付息年度。

转股年度：以公历计算，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当年转股年度。

五、其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铜都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刊登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二、发行条款”章节的内容。

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11 月 18 日